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ICHAI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WEICHAI POWER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8)

公告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董事會謹此通知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基於本公司合併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的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將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10%至30%。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而作出。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基於本公司合併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的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將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10%至30%。

本集團近年通過戰略轉型和結構調整，綜合實力得以持續提升。二零一八年受惠於行業維持高景氣度運行，本集團相關產品銷量同比增長及管理提升等因素影響，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一如上文所述同比上升，本集團的業務表現穩定增長。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本集團目前所得的資料以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併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乃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有關本集團財務資料的詳情將會於公佈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時予以披露，預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底前。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譚旭光

中國，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譚旭光先生、張泉先生、徐新玉先生、孫少軍先生、袁宏明先生及嚴鑾鉞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王曰普先生、江奎先生、Gordon Riske先生及Michael Martin Macht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忠先生、王貢勇先生、寧向東先生、李洪武先生及聞道才先生。